



12
2932
1



12
2932
1

五服名義目錄

卷之一

本宗服

為父母

為祖父母

為曾祖高祖父母

為妻

為子

為孫曾孫玄孫

為子婦孫婦曾玄孫婦

為諸父母諸祖父母

目錄

五服名義卷之一



去五味均平藏



爲諸兄弟

爲諸兄弟之子

爲諸兄弟之孫

爲諸兄弟之妻與子婦孫婦

爲諸姑姊妹子女孫

爲諸親之爲人後者

爲宗子

爲人後者爲所後親

童子爲本宗親

女子在室爲本宗親

妾子爲本宗親

三殤服

己爲子孫及女子女孫

己爲諸兄弟姊妹

己爲諸父諸姑

己爲諸祖諸祖姑

己爲兄弟之子與孫

己爲宗子

己爲外黨

妻爲夫黨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

出嫁女爲本宗親及外黨

外黨服

為母黨

為前母繼母之黨

出母之子為繼母黨

見出母服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黨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黨

見為人後者為本宗服

適人者為本生母黨

見女適人者為本宗服

妾子為君母黨

妾子為所生母黨

并上見妾子服

附 外黨為姑姊妹女子子之子女

妻黨服

附 婿服

繼母服

見本宗服

君母服

見妾子服

出母服

為親母出

為繼母出

為祖母出

為外祖母出

為妻親母出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出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出

適人者為本生母出

妾子為君母出

附 為出母之黨

母出為繼母黨

出母為其子女

嫁母服

為親母嫁

為繼母嫁

為慈母嫁

為祖母外祖母妻親母嫁

適人者為本生母嫁

附 為嫁母之黨

嫁母為其子女

慈母服 見妾子服

養母服 養父並見

庶母服

乳母服

繼父服

附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為孽屬服

妻為夫黨服

卷之二

為夫

為舅姑

為夫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為子孫曾玄孫

為子婦孫婦曾玄孫婦

為女子女孫

為夫諸父母諸祖父母

為夫諸兄弟

為夫兄弟之子與孫

為夫姑姊妹兄弟之妻

為夫姊妹之子并見

為夫兄弟之女子女孫子婦孫婦

為夫黨三殤 見三殤服

為夫之嫁母出母

附 為夫之母黨

為夫之養母

為夫之庶母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生親

見妾子服

為妾子之妻為夫之君母養母慈母

為人後者為本宗服

為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

為諸兄弟諸父母諸祖父母

為諸兄弟之子與孫

為諸姊妹諸姑

為諸兄弟之女子女孫

為兄弟之妻與子婦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三殤 見三殤服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出 見出母服

附為人後者為本生母黨

為人後者本生母出為繼母黨 見出母服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生親 見夫黨服

為人後者之子為父之本生親

本生諸親為出後者 見本宗服

女適人者為本宗服

為父母

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為諸父母諸祖父母

為諸兄弟

為諸兄弟之子與孫

為諸姑諸姊妹

為諸兄弟之妻與子婦女子女孫

適人者為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適人者為姑姊妹姪女之無主者

適人無主者為其本親

適人被出者為其本親

適人者為本生親三殤

見三殤服

適人者為本生母出與嫁

見出母服

附 適人者為外黨

適人者本生母出為繼母黨

見出母服

妾子為君母生母慈母父他妾及妻服

為君母

為所生母

為慈母

為君母出

見出母服

為慈母嫁

為父之他妾

為妻

附 為妻之君母

為君母之黨

為所生母之黨

母之君母並見

為慈母之黨

妾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及君母養母慈母

妾子之子為父之所生母

妾子之子為父之慈母

妾為君黨及其私親服

為君之黨

為女君之黨

為私親

附君為妾

女君為妾

兼親服

同爨服

師友服

改葬服

附塚墓遇害服

臣為君服

凡為君

為天子

為諸侯

為公卿大夫

為士

附臣為君不服

臣從君服

凡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為君之妻

為君之長子

為君之父母祖父母

附臣從君不服

天子諸侯正統有期服

為父母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為妻

為適子適孫

為適婦適孫婦

為世叔父兄弟及眾子

為姑姊妹女子子

繼統之君為先君

繼統之君為先后

王侯為所生母

王侯為外祖父母

王侯為后父母

后妃為王侯之親及其私親服

太子為母后以下親及其私親服

天子諸侯五屬之親為天子諸侯及后妃服

諸侯之庶子為其母妻及諸親服

附 諸侯之妾子為妻父母

諸侯妾子之妻為妾子之母

諸侯之妾為其子及其父母

大夫降或不降服

為父母祖父母曾高祖父母

為妻

為適子適孫

為世叔父母兄弟及庶子庶孫

并見

從父兄弟兄弟之子

為姑姊妹女子子

為宗子

為庶母

為貴臣貴妾

為外親

大夫之妻為大夫親服

附大夫之妻為其私親

大夫之子為有親服

附大夫之子為庶母

大夫之庶子為母妻適昆弟服

附大夫之妾為大夫親

大夫之妾為其私親

卷之三

通論行服諸節

成服

稅服

代服

殺服

遂服

兼服

除服

附不為服

通論立服義例

立服之義

降正義服之例

通論喪服制度

制服之義

衰裳之制

冠制

首經之制

要經帶之制

杖制

屨制

笄纒括髮免之制

練祥禫服之制

附吉而雜凶之制

吊服之制

五服名義卷之一目錄終



五服名義卷之一

○本宗服

為父母

喪服斬衰三年章父

為父

〔喪服傳〕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三年問〕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疏〕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加隆焉爾者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

本宗

也○問喪止於三年何義程子曰歲一周則天道一變人心亦隨以變惟人子孝於親至此猶未忘故必至於再變猶未忘又繼之以一時

為母

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為母

皇朝洪武七年勅禮官改定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注]尊得伸也[疏]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申重服三年也○敖繼翁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

[喪服本章疏]衰云云條疏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升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

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

喪服齊衰杖期章

父在為母

唐高宗因武后表請改定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宋亦仍之至

皇朝又改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喪服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疏]家無

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心喪猶三年○[喪服本章疏]衰云

云條疏按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

[注]此謂父在為母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

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張子曰]父在為母雖降為

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朱子曰]父在為母期非

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家無二尊

父在為母

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二

二

父喪
中母
死服
母期
當否

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喪服疏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期

詳見上父卒則為母

條

○通典杜元凱曰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服至虞訖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父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

沙溪曰按父死未殯而母死則未忍變在猶可以父未殯服祖周之義推之而服母期也如父喪將竟而又遭母喪則亦以父喪三年內謂仍服期果合於情理乎杜說則似無服期之意未知如何○九庵曰經所謂父卒則為母三年正欲以見父在則不敢三年之意而已以此一則字生出父喪未除母死之說者非常情所及故

母喪
未練
或已
練而
父已
仍服
斯當
否

雖勉齋載之於續解終不敢以為必然而信之也○陶庵曰儀禮父卒則為母之文本自明白而賈氏因一則字曲為解釋以為父服除而母卒然後乃申三年沙九兩先生既以為可疑與其泥滯於可疑之疏說母寧直依經文之為寡過若一依經文則父先卒而母後亡者雖一日之間亦可以申三年未知如何

通典庾氏問母喪已小祥而父亡至母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徐廣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期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也○庾蔚之曰父亡未葬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於父在也况父在之日母亡已久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

〔允庵〕曰父在服母既定之為期何忍以父亡而遽伸之耶其仍服期而十一月練十三月祥當如通典諸說矣
 ○陶庵曰父在母喪其父雖病未能主喪而其沒在於母喪成服前則數日之間猶有知也其子為母服期於禮當然豈有可疑之端耶○問人有父母同日死者其母死於朝其父死於日中當依父在母死禮耶陶庵曰雖數時之頃終是母死於父在之時惟當一依禮律而已誰敢斟酌通變於其間哉

承重孫
祖在為
母

〔喪禮備要杖期條〕適孫父卒祖在為其母疑亦蒙祖在為祖母

〔允庵〕曰祖在為母備要以義推之而疑於降服亦非質

為繼母

言也○又曰承重孫母死祖雖存不可降蓋祖不厭孫也

〔喪禮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喪禮備要父在則降改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皇朝

〔疏〕繼母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見生事死事皆如母也

〔喪禮傳〕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因猶親也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為祖父母

〔喪禮齊衰不杖期章〕祖父母喪禮備要繼祖母同

〔疏〕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為祖父
母

本宗

為祖父
承重

喪服傳何以期也至尊也疏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何以期也祖至尊故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也

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出喪服不杖期章為君之

祖父母條

通典晉庾綽云律無適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劉寶亦云經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吳商答曰按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為人後者服之如父今適孫為後而欲使為祖服周與眾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為祖正服周祖為孫正服九月適孫為後則祖為加服周

父
中祖
死承
重服
當否

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劉智曰適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

通典賀循喪服記曰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適子為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虞喜曰祖父正統非為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庾蔚之曰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又曰父喪內祖父亡則兼主二喪立二廬

問父喪未殯遭祖父母喪則當何服沙溪曰通典父未

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一

五

祖喪 中父 死代 父服 重當 否

殯服祖以周愚以為只服期年則是無祥禫其可乎○
陶庵曰未殯則周固有賀循之說而此非先王所定之
禮不無可疑夫喪不可一日無主若服祖以周則周之
後祖喪便無可主之人是雖出於不忍死其親之意而
父亾之後不得代其躬而盡三年之制亦非所以順親
之心此於天理人情至為未安愚意則父喪中祖死者
無論殯與未殯皆服三年恐為正當底道理

通解宋敏求議曰子在父喪而亾嫡孫承重禮令無皮大
凡外喪終事內奉靈席為練祥禫祭可無主之者乎當因
其葬而再制斬衰三年詔從之今服制令云嫡子未終喪
而亾在小祥前則嫡孫承重者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申

心喪并通三年而除

問祖喪未葬又遭父喪則長孫當追服其祖三年否沙
溪曰通解說可據但亾在練後則只伸心喪云者未知
恰當否也○尤庵曰祖未葬遭父喪者其代服之節當
如因祖葬制斬衰之說行之矣但父喪成服後當祭其
祖此時當何服耶又祖既葬而父死則其服祖斬衰當
在父成服之日然後祭祖與父當各服其服○陶庵曰
父喪成服之日仍即為祖制服而練後則當以練後制
處之

朱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
無貴賤之殊而禮經敕令子為父適孫承重為祖父皆斬

父有 廢疾 不能 執喪

本宗

代父
當否

衰三年蓋適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

〔允庵〕曰父有廢疾其子承重此於鄭志雖據天子諸侯而言以朱子所論觀之則此實自天子以至庶人之達

禮也

鄭志所論見天子諸侯服為祖後斬衰條喪服疏

通典晉蔣萬問范宣適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否宣答曰禮為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通解〕晉徐邈曰今見有諸孫而事同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則庶子攝祭可使一孫攝主而服本服期除則當應服三年

承重
適孫
在喪
而亡
次孫
代服
當否

否何承天答曰既有次孫不得無服但次孫先已制齊衰今不得更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衰松之曰次孫本無三年之道無緣忽於中祥重制如應為後者次孫宜為喪主終三年不得服三年之服司馬操駁之謂二說無明據其服宜三年也○〔喪服圖式服制令〕無適孫則適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即封襲傳爵者不以適庶長幼雖有適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

〔問〕適孫持重死於喪中而無後庶孫代之不悖於禮否〔沙溪〕曰通典論之頗詳可據○〔南溪〕曰若無眾子而只長孫有弟當依通典及問解說服祖重三年待異日立適孫後告祠改正○〔陶庵〕曰次孫雖主喪宜不敢持重

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二

七

為祖母
承重

三年間解說恐難從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唐律以下同為齊衰三年至皇朝

改定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疏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通典或問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否乎劉智曰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

成聚以為父亡在祖後則已受重於

承重孫
祖在為
祖母

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云故後之論說如此

喪服小記為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

也開元禮以下同為齊衰杖朞至皇朝改定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喪服圖式為祖後祖在為祖母雖期除仍心喪三年

問父在母喪而死者其子當代服否陶庵曰杖朞條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是則以承重也苟非承重則是當入於不杖朞條矣以此義推之恐亦不可不代服也為曾祖高祖父母

喪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開元禮改齊衰五月後皆仍之

疏經直云曾孫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

祖在
喪中
代父
服重
當否
為曾祖
父母

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一

凡

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會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云小功兄弟之服者

案下記傳

小功章從祖昆弟條本經記傳

云凡小功以下爲兄弟故云然

也服之數盡於五自斬至緦是也云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者據爲父期而言故三年間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爲父期則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爲父加隆三年則爲祖宜期曾祖

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摠解傳小功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云曾孫玄孫爲之服同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則曾孫玄孫各爲之齊衰三月也云尊尊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也云恩殺者減五月爲三月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是恩殺也○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爲說考服本以周爲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加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爾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爲之小功從祖昆弟固與已

為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為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己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開元禮齊衰五月條為曾祖父母

喪禮備要繼曾祖母同

唐禮義志貞觀十四年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喪服有親重而服輕者皆許奏聞侍中魏徵等奏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今請增為齊衰五月詔從之○朱子曰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五月非降為小功也雖於古為有加然恐亦未為不可也

喪服注疏高祖齊衰三月

出補服篇○喪服齊衰三月章曾

為高祖父母

祖父母條注疏曰云云見上又總麻三月章族曾祖父母族

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條疏曰此四總麻與己同出高祖上

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

○開元禮為高祖父母喪禮備要繼高祖母同

沈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總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先儒皆以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必為服喪三月○朱子曰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

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一

十

為四世以上祖

為曾祖承重

為高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為曾祖承重

朱子語類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為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蓋通稱爾
喪服注疏為曾祖後者服斬出補服篇○喪服不杖期章為君之祖父母注疏中無為曾祖服斬之文而惟鄭注今君受國於曾祖云者有類於曾孫承重故勉齋取以補之

戴氏喪服記為高祖後者斬衰三年

戴氏喪服變除篇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為曾祖承重

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開元禮以下同為齊衰三年至皇朝改定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

開元禮齊衰杖朞條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註為曾高後者亦如之

通典劉智曰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亾則當厭

祖母在為曾祖承重

為五世祖承重當否

屈否昔魯穆姜在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庾蔚之曰婦從夫適曾高祖母正體所傳并有重何疑其亾先後

陶庵曰五代祖禮當毀廟廟既當毀則雖嫡嫡相承之宗子無復據而可宗之義只與眾子無異恐不可遽承其重而服喪三年也愚意則人家祖先之壽考如是者勢必甚鮮而其內外俱存為尤難或者或妣若先歿則其神主當遞奉於最長房伊時其生存祖先亦同移養於親屬差近之子孫於情理似無所礙及其以天年終養之後宗子眾子皆服齊衰三月而其喪則最長房仍

本宗

主之以終三年而其服則只當服本服而已設或無他
長房而只有宗子則亦當齊衰三月主喪三年而後奉
以埋安未知如何
為妻

為妻

喪服齊衰杖期章妻

〔喪服傳〕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疏〕以其出嫁天夫為夫
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
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喪服本章疏〕衰
云云條疏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
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敖繼翁曰夫之於妻宜
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禫十五日而禫黃勉

齋曰喪服疏云為妻亦申

〔喪服本傳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

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父在云云

即喪服小記文謂庶子疏引小記父在庶子以杖即位者自天子

以下至庶人父皆不為庶子妻主喪故夫皆為妻杖得伸
也

〔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疏〕為妻謂適子為妻父母
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
婦為喪主父為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父歿母在
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

父在為妻

本宗

喪服小記宗子母在為妻禫疏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
賀氏曰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歿母存則
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
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
可知

問父母在者為妻不禫則其子亦因此而不禫否
允庵曰父在為妻不杖期古有其禮然家禮不論父在與父
亾通為杖期杖則禫矣今之行禮者一遵家禮則無此
疑矣○陶庵曰雜記有父在為妻不杖之文而家禮不
論父在父亾當以家禮為正
為子

為長子

喪服斬衰三年章父為長子

皇朝改定齊衰不杖期

疏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
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
適以長也

允庵曰凡所謂長子云者皆以成人而言也若在殤年
則不得為長子故禮無斬衰之殤又曰不曰長子死而
必曰第一子死云則可知矣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
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庶
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己又

本宗

雖承
重不
得三
年有
四種

是適承之於後將傳重為宗廟主有此二事乃得為長子
三年也經云繼祖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注]云為父
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
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
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兄得為父後者是適
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其
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雖承重不得三
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
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
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
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

庶子
不為
斬長子

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
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喪服小記注凡父母於子舅姑
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
婦也[疏]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
子為後者也遂庵曰以所後為養古今禮文無之其於取
後者指他姓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禭故也[注]尊先祖
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禭則長子不必五世[疏]不
繼祖與禭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
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與禭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
禭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

本宗

父在為長子不得三年

為人後者為長子不當

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己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己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己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

陶庵曰禮有適子無適孫今其死者雖為繼宗之子而祖父生存則只可稱以長孫而已謂之適孫則未也既未得為適孫則其父亦不當以適子之服服之耳
[尤庵]曰出後於人者禮既同於眾子則其不得為長子斬明矣大抵為子斬者據禮則必適適相承者然後乃

年當否

可行之適適相承云者謂祖父以上皆以長子相承其間如有支子傳重養他子為後者則雖累代之後亦不可為長子斬矣然朱先生高祖振實其父惟甫之支子則是非適適相承者而先生猶為其長子塾服斬衰則雖非適適相承而若繼祖與父則當為長子三年○問為人後者為長子服斬恐非禮意如何[尤庵]曰禮只言祖與禰而不分所後所生此與適適相承自是別義濮議時程子謂陛下仁宗之適子此適子與適適相承之適似不可異看矣○南溪曰喪服傳有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之文疏又申以適適相承之說開元禮此條下亦引正體傳重之語獨備要只曰繼祖父已三世者當服

本宗

斬衰愚嘗謂人必因此而誤服長子三年矣厥後尹童
土舜舉服長子三年蓋童土乃出後於從叔燧者其於
正體於上之義可謂刺謬也嘗考朱子世係其服長子
塾三年者正是四世長適昭合經義然後益知世人之
不為淡考而輕服耳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為眾子

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為孫曾孫玄孫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適孫

疏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

為眾子

為適孫

適子在則

期不服

亦如之注周之適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
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
孫之婦疏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
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
字之 誤 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通典
成洽論云子為父三年父為長子亦三年若適孫為祖如
子則祖為適孫亦當如父為長子不得為之周也吳商曰
祖為孫正服九月今適孫而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
經之明義也且孫為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
周如論者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
例而云傳不通乎

本宗

次孫當承重死者期首

為庶孫

問適子及適孫皆死次孫當為承重而又死則祖父當以適孫例服期否抑只服大功否沙溪曰楊氏圖式已論之范宣曰庶孫之異於適孫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喪服大功九月章庶孫

注男女皆是疏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其孫大功降一等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敖繼翁曰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喪服總麻三月章曾孫

開元禮適曾孫及玄孫服與適孫同

見下

為曾孫

玄孫服並論

注孫之子疏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高同曾玄亦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喪服小記疏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止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止服總麻○敖繼翁曰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喪服注疏玄孫總

喪服總麻章曾孫條疏曰云云見上條

開元禮齊衰不杖期條為適孫注凡為後承適者雖曾孫元孫與孫同

為子婦孫婦曾玄孫婦

為曾玄孫承重者

本宗

婦為適子

喪服大功九月章適婦

唐律改齊衰不杖期後皆仍之

[注]適婦適子之妻也[疏]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疏]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陳銓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敖繼翁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

[喪服小記]注云云

見上為長子條及妻為夫黨服為適婦條

唐律齊衰不杖期條為適婦

[唐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喪服有情重而服輕者咸許奏聞侍中魏徵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眾子婦舊服小功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朱子曰兄弟之子婦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間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又曰徵奏

本宗

云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儀禮自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以為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徵意必以眾子與兄弟之子皆期而其婦之親疏倒置如此使同為一等之服爾

〔允庵〕曰支子不得為長子三年則為此子之婦亦不得期矣蓋此服是從重而重者則不得為其子三年者豈有反重於其婦之理乎○〔陶庵〕曰不杖期舅為適婦此則蓋指繼祖以上為長子服斬者而言也何以明之眾子期年眾子之婦大功婦之服必下於子一等為其子不服斬則豈有為婦服期之理以此觀之適婦為當服斬者之婦無疑

為眾子婦

喪服小功五月章庶婦

唐律改大功九月後皆仍之

〔注〕夫將不受重者〔疏〕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小功鄭云

夫將不受重則若小記注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

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小記注見上○陳銓曰

云云○敖繼翁曰云云并見上適婦條

唐律大功九月條為眾子婦

〔唐禮儀志〕云云見上適婦條

喪服注疏適孫之婦小功

喪服總麻章庶孫之婦條疏曰云

云見下條○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見上適孫條注

敖繼翁曰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

為適孫婦
適孫在則
不在則
小功

本宗

為衆孫
婦

喪服總麻三月章庶孫之婦

〔疏〕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敖繼翁曰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為曾玄
孫承重
者之婦

開元禮小功五月條適孫婦〔註〕曾孫元孫為後者服其婦如適孫之婦

為諸父母諸祖父母

為伯叔
父母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

〔注〕為姑在室亦如之即傳注〔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為

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

故不言也謂經文不言報也

〔喪服傳〕世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陳銓曰尊者父也一體也然則

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苟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疏〕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為一體故加期也然昆弟之子無

此義何以亦期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

尊故生報也○敖繼翁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

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為己

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

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

〔喪服傳〕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疏〕世母叔母是

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

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敖繼翁曰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本宗

為曾祖
伯叔父
母

喪服總麻三月章族曾祖父母

〔疏〕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敖繼翁曰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

為祖伯
叔父母

喪服小功五月章從祖祖父母

下有報字

〔疏〕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

〔喪服小記疏〕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己一體故加所不及據於期之斷殺僂止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

為從祖
伯叔父
母

喪服總麻三月章族祖父母

〔疏〕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

為從伯
叔父母

喪服小功五月章從祖父母報

〔疏〕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

朱子曰如親叔伯是期堂叔須是大功乃僂降為小功不知是怎生地

〔喪服小記疏〕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也

為再從
伯叔父
母

喪服總麻三月章族父母

〔疏〕己之父從祖昆弟也

為諸兄弟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昆弟

〔注〕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兄弟

本宗

為從兄弟

喪服大功九月章從父昆弟

[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敖繼翁曰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為再從兄弟

喪服小功五月章從祖昆弟

[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己之再從兄弟

為三從兄弟

喪服總麻三月章族昆弟

[注]己之三從兄弟

為諸兄弟之子

為姪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昆弟之子

即上世叔父之報服

[疏]世叔父為之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

同故不言報

謂經文不言報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與世叔父母條傳文參攷

[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疏]記者見喪服中兄弟之子期故解其義己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期是牽引進之同于己子也己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

為從姪

喪服小記注疏同堂兄弟之子小功

喪服小記以五為九疏

曰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服五月也○即上從祖父之報服

為再從姪

喪服總麻三月章從祖昆弟之子

即上族父之報服

[注]族父母為之服

本宗

為諸兄弟之孫

為姪孫

喪服小記注疏兄弟之孫小功

喪服小記以五為九疏曰孫

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即上從祖祖父之報服

為從姪孫

喪服小記注疏從父昆弟之孫總麻

出補服篇○喪服小記

以五為九疏曰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即上族祖父之報服

為曾孫

喪服小記注疏兄弟之曾孫總麻

出補服篇○喪服小記以

五為九疏曰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即上族曾祖之報服

為諸兄弟之妻與子婦孫婦

為兄弟妻

唐律小功五月條為兄弟之妻

唐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

宗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未為得宜侍中魏徵等奏曰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

本宗

功制可之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疏兄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何平叔云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程子曰禮記曰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出喪服大功章夫之祖父母條傳文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

為從兄
第妻

大明集禮總麻三月條為同堂兄弟之妻

九庵曰從兄弟之妻家禮不立服而國典有之此等服之亦可不服亦可也然當從情義之如何耳

為姪婦

家禮大功九月條為兄弟子之婦即夫黨服夫之世叔父之

報服開元禮大功條為夫之伯叔父下有報字

陳淳曰兄弟子之妻紹興服總今律服大功已為定制蓋亦以子婦視之引而進之者也

本宗

為從姪

為姪孫

為姑姊
妹女子

適人
者服

唐律總麻三月條為從父兄弟子之婦即夫黨服夫之諸祖父之報服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兄弟孫之婦即夫黨服夫之諸祖之報服

為諸姑姊妹子女孫

喪服注疏為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齊衰不杖期出補服篇

○喪服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昆弟衆子三條注曰云云皆見上各條

喪服大功九月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

之者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注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疏未嫁之時為之厚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受我之厚重而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適人
無主
者服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也

喪服傳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

本宗

五服名義卷之二

二十五

父母兄弟之子皆依服

故也疏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慙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加以餘人恩疏故也○敦繼翁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雷次宗曰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

沙溪曰若有女子則不可謂之無子也○元庵曰婦人之喪必使夫家主之豈可以夫家主喪與祭而本家哀之情有所降殺乎哀不降而服自不降此禮意較然

喪服注疏女孫在室大功

出補服篇○喪服大功章庶孫條

注疏曰云云見上本條

為孫女

為曾玄孫女

為曾祖姑

為祖姑

喪服小功五月章孫適人者

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疏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曾玄孫女服開元禮以下俱不提論今案喪服不杖暮重為衆子條注曰女子在室亦如之大功章庶

孫條注曰男女皆是在室者亦當以總麻三月服之出

嫁則不服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注曾祖之姊妹

開元禮小功五月條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注祖之姊妹

喪服總麻三月章父之姑即從祖祖姑之適人者

本宗

為從祖姑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為族祖姑在室者報

注祖之同堂姊妹

為從姑

開元禮小功五月條為從祖姑在室者報

注父之同堂姊妹

喪服總麻三月章從祖姑適人者報

疏此本服小功因出適故降一等在總麻

為再從姑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為族姑在室者報

注父之再從姊妹

為從姊妹

喪服注疏從父姊妹在室大功

喪服大功章從父昆弟條注

曰云云見上本條又小功章從父姊妹條疏曰云云見下本

條

喪服小功五月章從父姊妹

注父之昆弟之女疏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

為再從姊妹

開元禮小功五月條為從祖姊妹在室者報

注已再從姊妹

喪服總麻三月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報

疏云云見上從祖姑條

為三從姊妹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為族兄弟註三從兄弟三從姊妹出嫁

則無服

為姪女

開元禮齊衰不杖期條為兄弟之子註女在室亦然報之

即上世叔父之報服

開元禮大功九月條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本宗

為從姪女

大明集禮小功五月條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即上從祖父之報服開元禮小功條為從祖父注云同堂兄弟之女在室亦如之其上有報字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開元禮總麻條女子子適人者為從祖父下有報字

為再從姪女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再從兄弟之子註女出嫁則不服即上族父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父註云再從兄弟之女出嫁則無服其上有報字

為姪孫女

大明集禮小功五月條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上從祖祖父之報服開元禮小功條為從祖祖父註云兄弟之孫女在室亦如之其上有報字

為從姪孫女

開元禮總麻三月條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從父兄弟之孫註女在室同即上族祖父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祖父註云同堂兄弟之孫女出嫁則無服其上有報字

為曾姪孫女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兄弟之曾孫註女在室同即族曾祖父之報服開元禮總麻條為族曾祖父註云兄弟之曾孫女出嫁則無服其上有報字

為諸親之為人後者

喪服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言報者既喪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詳見為人後者服

王肅曰凡服不報以適尊降也既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

本宗

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敖繼翁曰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己者一等此支子出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服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問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據此則為出繼子當為大功而服制圖則降服不杖期何也沙溪曰喪服疏既曰往來相報則本生父母之為之亦當如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

政和五禮新儀大功九月條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兩男各出及出繼人子孫復出繼皆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者再降有尤庵論見女適人者本宗服為繼人後者條

家禮凡為人後者為其私親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陶庵曰按喪服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曰報是兩相為報既言報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當為之期家禮圖式本生父母亦為不杖期之說蓋本於此以此推之則本生祖父母亦當報以大功曾祖父母亦當報以總

為宗子

敖繼翁曰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

喪服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汪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

本宗

不遷所謂大宗也疏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喪服記宗子孤為殯疏云三月是絕屬者○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敖繼翁曰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大傳注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宗子母在則不為妻服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齋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

宗子在五屬之內者并論

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張子曰宗子之母在不為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為宗子之妻服也

喪服記宗子孤為殯云云親則月算如邦人注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殯皆與絕屬者同

本宗

○先服齊衰更受本服則大功加至
期年小功加至八月注說可規

為宗子三殤 見三殤服

為人後者為所後親

喪服斬衰三年章為人後者

雷次宗曰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馬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喪服傳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敖繼翁曰於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

問家禮斬衰條只出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不及曾高祖是何歟抑有推不及之義耶沙溪曰既為其子則雖不言曾高祖以此推而上之何疑之

本宗

有非徒曾高祖五服之親並當有服豈有推不去之理乎

出後於所後三年內者追服之節

沙溪曰無子而死者其妻立後於三年之內則其子追服之節如袒括髮成服當一如初喪通典云甲死甲兒已練復死甲弟乙以子丙後甲丙已為伯父持周服訖司馬操曰練後來後者彼喪雖殺我重自始夏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傍尊服不踰齊今為其子禮竊於制淺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為三年

出後者所後親追服當否

問出後於人而在於所後祖父母喪期年之內者當追服否陶庵曰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其父稅服已則否鄭注以為生於他國張亮駁之曰生不

及者是已未生之前已沒云云以此兩說旁照則今此所後祖父母之喪在於已未及出後之前則或可以已未生前已歿之事為準且未出後而在本生家者俊可與生於他國一例看則稅服恐無所據至於期年服盡出後者則尤無可論○又曰今此所後子即從姪之出後於其從叔親者若在其本服未盡之前則禮貴別嫌義在重統不可不即改期年而今則本服已盡只當以未生前已歿為準此兩段似若矛盾而實不然彼則改服也非稅服也此則既無可改之服又無當稅之文恐只得從一否字而已

尤庵曰出後於人而所後家子死未久則所後子追服

本宗

與否只有一事可證者小記云云張亮云云今此所後家之子死在於己之未及出之前則當以己未生之前已歿之例準之矣

為所後母出 見出母服

童子為本宗親

喪服斬衰章傳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童子不杖此

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當室

童子雖穉少以衰抱之且有杖矣 當室童子以下非本傳之疏 ○以衰抱之即喪

大記 ○通典劉智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衰

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

南溪曰禮有童子當室則免而杖之文楊氏引用於家

禮註中杖則無可疑若首經則必冠者而後乃可為此制也

喪服記童子唯當室總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注童子

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

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不在總章者若

在總章則兼外此則但為族人為禮不及外親故不在總

章而在此記也 玉藻亦云童子無總服 ○通典譙周曰童子小功親

以上皆服本親之衰○庾蔚之曰禮稱童子不一愚謂當

室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與成人同射慈以

為未入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 射慈曰六七歲雖未為童其姊

死宜服布深衣

本宗

沙溪曰凡服必相報長者於童子喪已遞減其服則童子於長者亦遞減以報之明矣據喪服記注疏當室童子雖服本宗而不服外親之總是亦遞減之義也不當室者雖本宗亦無總則小功以上獨不遞減乎惟祖母曾祖父母則依女雖適人不降之義童子似亦不降也○**九庵**曰長者於殤以長中下各減一等故少者亦於長者以三等各降一等可也如八歲童子則如叔父之喪當服五月矣右庵一說云成人之降殤家禮有明文而殤之降成人只見於通典亦難據此以為不易之定論○**南溪**曰禮有上下尊卑之體尊者雖以童子減其服卑者恐不當以童子減長者之服也
女子在室為本宗親

喪服斬衰三年章女子在室為父

[注]在室者關已許嫁疏關通也通已許嫁者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

[喪服小記]女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

[杖注]女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疏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主亦杖傳婦人何以不杖疏曰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也

黃勉齋曰在室姑之為姪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在室女子子之為父母及其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

本宗

政和五禮新儀大功九月條姑姊妹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妾子為本宗親

戴氏喪服變除篇父卒為君母齊衰三年詳見妾子服

○妾子為本宗諸親并同本宗服而惟其所生母及其妻服見下妾子服

○三殤服

喪服傳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此一節即經文註說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疏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

以上為有服七歲以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齟齒故八歲以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時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南溪曰生一月則哭之一日云者蓋釋以日易月之文與生未三月不哭之義本不關涉矣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細麻者相等豈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若

三殤

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沙溪云王馬說與疏說不同○**通典**崇氏

問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

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

何以正之淳于睿曰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蓋此傳文本係子女

子之而見服之殤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

差大功以下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

案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總

麻以其幼穉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

殤俱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

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

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東哲通論無服之殤

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為易月哭惟
齊衰乃備四殤焉

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注言成人

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

九庵曰家禮男子已娶女子許嫁不為殤男子必主已

娶而不言已冠者當時生子飲乳而有已冠者不可以

此為成人也故男子則必以已娶為斷女子則以許嫁

為斷

通典徐整問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

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

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

三殤

適六歲爾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
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
頗射慈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

〔喪服〕九月七月章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
纓經〔疏〕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
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
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
蓋若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長殤中殤
條疏說

〔喪服〕五月章從父昆弟之長殤〔傳〕問者曰中殤何以不
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

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
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
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大功之長殤中殤在
此小功其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
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也

〔喪服〕三月章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
殤〔傳〕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
功之殤中從下〔注〕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
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齊衰中殤
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下殤在小功者也

三殤

節即經文疏說上文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之親而發也○杜佑曰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疎者下附

己為子孫及女子女孫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

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通也適庶也〔疏〕成人皆期以

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于甲通有長適若成人為之斬衰

今殤死與眾子同者以殤不成人如穀物未熟故同殤大

功也別言子者見斯義也○敖繼翁曰子之殤服不分適

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

〔喪禮備要圖〕子之下殤小功五月圖即三殤服圖下凡言喪禮備要圖者皆同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女子子之下殤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適孫之長殤中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適孫之下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喪禮備要圖眾

孫之長殤中殤小功五月

〔疏〕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疎之義也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庶孫之中下字誤殤

〔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

三殤

字之誤爾疏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凡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開元禮殤大功九月七月條適孫之長殤中殤註適曾孫元孫亦同喪禮備要圖適曾玄孫之下殤并同適孫為小功

己為諸兄弟姊妹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昆弟之長殤中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昆弟之下殤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姊妹之長殤中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姊妹之下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從父昆弟之長殤開元禮從父姊妹同

喪禮備要圖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亦小功五月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從父昆弟之下殤開元禮從父姊妹同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從祖昆弟之長殤開元禮從祖姊妹同

己為諸父諸姑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叔父之長殤中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叔父之下殤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姑之長殤中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姑之下殤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從祖父之長殤

開元禮殤總麻三月條為從祖姑之長殤

己為諸祖諸祖姑

喪禮備要圖從祖祖父之長殤總麻三月

〔喪禮備要〕按從祖祖父長殤禮雖不言亦當服總

〔喪禮備要圖〕從祖祖姑之長殤總麻三月

己為兄弟之子與孫

〔喪服殤大功章〕子女子之長殤中殤〔疏〕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

政和禮殤大功九月七月條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喪禮備要圖

要圖兄弟之女同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喪禮備要圖從父兄弟之女同

父兄弟之女同

〔沙溪〕曰從叔應服小功者於長殤降服總中殤降而無

服明矣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昆弟之孫之長殤喪禮備要圖兄弟之孫女同

孫女同

己為宗子

〔喪服〕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疏〕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月數當依本親為限如邦人也

○或云大功衰小功衰謂衰制如大或小功而不降其月數當更詳之

三殤

已為外黨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見從母與姊妹子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敦繼翁曰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見外黨服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開元禮殤總麻三月條為舅之長殤

○舅為姊妹之子長殤亦當報以總麻

妻為夫黨

○妻之為子孫及女子女孫之殤者其服並與夫同

喪服殤大功九月七月章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從父兄弟之子女及夫兄弟孫之長殤似當服總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注言中殤者中從下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據而言之也

三殤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中下殤亦當總麻

〔通典〕徐整問古者三十而娶何緣得服夫之姊殤服射慈

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雖年

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

○夫兄弟之服既是小功則夫弟之長殤似當服總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開元禮姊

妹同

開元禮殤總麻三月條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姊

妹同

○為人後者於本生親服降已輕雖大功之殤當中從下

開元禮殤總麻三月條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姊

妹同

○為人後者為其叔父之長殤當服小功中下殤當服總麻

開元禮殤小功五月條為人後者為其姑之長殤

開元禮殤總麻三月條為人後者為其姑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子女長殤當服小功中下殤當服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親及外黨

○出嫁女為其叔父姑弟妹之殤者其服當如為人後者為其本生親殤服

喪服殤小功五月章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

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疎之義也開元禮則中

三殤

從下

喪服殤總麻三月章姪之下殤開元禮為姪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疏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出嫁之女服降已輕上下疏說

○如出嫁女於外黨不可降服則為從母舅及姊妹子之長殤自當服總

○外黨服

敖繼翁曰子從母降二等○庾蔚之曰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已族也○喪服疏外親雖適人不降○異姓無出入降○服問疏雖外親亦無二統為母黨

為外祖父母

喪服小功五月章為外祖父母

馬融曰母之父母也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敖繼翁曰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外祖

退溪曰外繼祖母繼外姑不可不服非被出無不服之

理

允庵曰云云

見下出母服為外祖母嫁出條

外祖母出為姨母

喪服小功五月章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從母母之姊妹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

外黨

此名故曰從母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是皆成人長大為號也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教繼翁曰云云 見下外黨為姑姊妹女子子之子女條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以名加者以其母名故加至小功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

喪服總麻三月章舅

唐律改小功五月後皆仍之

注母之昆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母而服之疏不言報者既
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為內舅

問姨母重於舅服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

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却姊妹之身

溪以為可疑

九庵曰姨乃己之從母也有母之道故儀禮姨之服乃重於舅之服

唐律小功五月條為舅

唐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宜侍中魏徵等奏曰舅之與姨雖為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為母之本族姨乃外姓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傳舅誠為重故周公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

外黨

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
逐末棄本蓋古人之喪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請
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宋子曰外祖父母止服小功
則姨與舅合同為總麻魏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為
失耳

唐禮儀志舅母總麻三月

唐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以古制諸服紀有所未通
者令禮官詳議太常卿韋縉奏曰案儀禮舅總麻三月從
母小功五月舅母恩所不及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
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望加至袒免勅曰朕以姨舅既
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

為舅母

不得全減於舅也宜服總麻侍中裴耀卿等奉詔制舅母
服總麻三月

沙溪曰舅之妻謂之舅母古禮推不去開元禮及國制
皆總從厚恐不妨

喪服總麻三月章從母昆弟

開元禮云姨兄弟姊妹○敦繼翁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
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
而服其子也

喪服總麻三月章舅之子

注內兄弟也開元禮云內兄弟姊妹

為姨從
兄弟姊妹

為內從
兄弟姊妹

外黨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程子曰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為外黨三殤

見三殤服

為前母繼母之黨

通典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為親也荀訥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

為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前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為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通典趙商問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己所未服服繼母黨否鄭玄曰此所問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庾蔚之曰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

出母之子為繼母之黨

見出母服下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黨

喪服傳為所後者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詳見本宗

外黨

服為人後者為所後親條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黨 見為人後者為本宗服下

適人者為本生母黨 見女適人者為本宗服下

妾子為君母之黨

妾子為所生母黨 並見妾子服

附 外黨為姑姊妹女子子之子女

喪服總麻三月章姑之子

為外從兄弟姊妹 [注] 外兄弟也 [開元禮] 云外兄弟姊妹

[喪服傳] 何以總報之也 [疏] 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

生故曰外兄弟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喪服小功五月章] 從母丈夫婦人報 丈夫婦人即姊妹之男

為外從兄弟姊妹

為姨姪男女

女詳見上從母條

敖繼翁曰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 指小功為加服

義見上從母條傳文 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尊不足以

加尊焉故報之也

喪服總麻三月章甥 唐顯慶二年改小功五月後皆仍之

[注] 姊妹之子

[喪服傳] 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 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

顯慶禮甥小功五月

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貞

觀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

外黨

為甥姪男女

為外孫
男女

服猶三月謹案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己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

喪服總麻三月章外孫

喪禮備要祖母同

[注]女子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開元禮]云

女子子之男女

敖繼翁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正尊歟

唐律總麻三月條為甥之婦

政和禮總麻三月條為外孫之婦

喪禮備要祖母同

為甥姪
婦為外孫

○妻黨服

為婚服附

敖繼翁曰夫從妻降三等

喪服總麻三月章妻之父母

家禮妻以而別娶亦同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通典]步熊曰

妻死更娶為前妻父母服否曰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

已不服也季祖鍾駘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為

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庾蔚之曰或疑外氏無二統

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繼不同妻之

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家禮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

問繼外姑之或以國典不載不服可乎似當有服退溪

妻母
嫁出
喪母

外黨

妻黨

妻君
母

曰不可不服○問妻嫡母不著於禮何也沙溪曰繼母適母於禮并無蓋蒙生母故不言也其妻服喪則其夫無服似為未安

喪服總麻三月章婿

注女子子之夫也

喪服傳何以總報之也疏報之者婿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也

繼母服

見本宗服

君母服

見妻子服

出母服

為親母出

為親母
出

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

疏此謂母犯七出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之服者也○雷次宗曰不直言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賀循曰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則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檀弓伯魚之母死疏曰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或曰為出母無禫

喪服傳云云

見本為出母之黨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

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疏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事宗廟祭祀者不敢聞見

出母

為父
後者
無服

為婿

凶人故禫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

親家禮亦云子為父後則為出母無服

喪服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疏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得為母服所以然者已繼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殷仲堪曰父在齊衰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喪服圖式

亦云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雖期除仍心喪之

通典成治難云出母與嫁母俱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吳商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

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父命豈人子所行

為繼母出

為繼母出

通典鄭玄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季祖鍾曰繼母在如母出則為父所去不服也○糜遺曰案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己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為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宜矣家禮亦云繼母出則無服

為祖母出

出母

為祖母
出

〔通典〕步熊問父亡已為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否許猛曰為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

〔沙溪〕曰或云妻出母亦服則出外祖母有服明矣推此則出祖母無服似未安

為外祖母
出

〔問〕外孫為嫁出外祖母有服歟〔九庵〕曰禮不言本孫為嫁出祖母服况外孫乎未有明據不敢質言為妻親母嫁出

為妻親
母嫁出

〔家禮〕曰云云 見妻黨服妻之父母條

為所後
母出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出

〔通典〕步熊問己為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許猛曰為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為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出

為本生
母出

〔通典〕步熊問己出為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否許猛曰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

女適人者為本生母出

適人者
為本生
母出

〔政和禮大功九月條〕女適人者為出母

出母

為君母出

妾子為君母出

[通典]問庶子服出嫡母徐邈曰以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又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

附 為出母之黨

為出母黨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敖繼翁曰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

母出為繼母黨

開元禮小功五月條母出為繼母之父

為繼母黨

母兄弟從母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疏]雖外親亦無二統○[通典]吳氏曰母出謂己母被出而父再娶己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服繼母之黨而不服己母之黨也母死謂若己母死而父再娶己母附廟則仍服己母之黨既服己母之黨則更無服繼母之黨之理也[沙溪]曰母出則以繼母之父母兄弟為外家故不論繼母之存亡皆有服若母不出則繼母雖生存不為繼母之黨服也

出母

虞喜曰縱有十繼母當服其次其母之黨也○庾蔚之曰

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已猶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後當如虞喜議服次其母之黨也

問母未出之前雖已服其本生外親又當服繼母之親而外親無二統之說亦不可復論耶南溪曰母未出之前為母黨服者恐不宜復論於母出之後為二統也

問禮為繼母黨有服適人之女出後之人亦皆為之服耶南溪曰既以母出故為繼母黨服則安有所異耶

附出母為其子女

政和禮齊衰不杖期條出母為其子

通典徐整問出妻之子為其母周母亦當報其子否射慈曰母亦報子周也○敦繼翁曰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

出嫁
出後
論者并

出母為
子女

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

通典束皙問嫡子為出母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曰但為父後故得不服耳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猶為

服總也家禮亦云嫁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

允庵曰子雖以父後之故絕母而不服也其母則無絕道故猶服也

開元禮大功九月條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女報同

車坡曰或曰嫁女於嫁母出母服有降而嫁母出母於嫁女則無所降者何也蓋女為母服由父而推母被出再嫁則非父之妻而失母之道矣故先王特降其服若母之於女則義無所從殺也故不降

子雖
為父
後其
母猶
服

出母

○嫁母服

為親母嫁

為親母嫁

檀弓注嫁母齊衰期

見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註○家禮云子為父後則為嫁母無服

疏嫁母齊衰期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譙周袁準并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

譙周曰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為之服周可也○袁準曰為父後

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

○通典庾蔚之曰母子至親

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為父後則不服

通典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朱子曰禮無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言繼又有出母之服皆舉輕以明重以見親母之嫁者不可無服則與律令之意初不殊也禮於為父後者但言出母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本輕以別重而見嫁母應有服也

沙溪曰據此朱子說輕重之義可見又按家禮為父後

嫁母

則為嫁母無服與此說不同

為繼母嫁

喪服齊衰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開元禮云不從

則不服

為繼母嫁

疏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為本是路人暫時與父胖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着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王肅曰從乎繼母寄育則為服不從則

不服

王肅說與經疏傳注不同度蔚之以為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

喪服傳何以期也貴終也注嘗為母子貴終其恩○通典

崔凱曰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不別適庶王肅云隨嫁乃為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為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為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又曰傳云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為出母言為繼母發○唐書王博義等奏惟出母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適繼慈養皆非所生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期并不心喪詔從之

沙溪曰按崔凱王博義以為繼母嫁不從猶服王肅及

嫁母

為慈母
嫁

為祖母
外祖母
妻母嫁

女適人
者為本
生母嫁

開元禮宋朝制令不從則不服今詳經文特言嫁從而
不言不從則恐以不服為斷

為慈母嫁

〔通典〕鄭玄曰云云

見妻子服為慈母服

為祖母外祖母妻親母嫁

〔九庵〕曰云云

見妾于服妾子之子為父之所生母條

〔九庵〕曰云云

見出母服為外祖父母條

〔家禮〕曰云云

見妻黨服妻之父母條

女適人者為本生母嫁

〔開元禮〕云云

見出母服出母為其子女條

附
為嫁母之黨

為嫁母
黨

〔通典〕吳商曰出母無服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出
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應服之○主肅曰母嫁則外祖父
母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惟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
〔沙溪〕曰嫁母黨經無不服之文通典亦言之但家禮嫁
母出母服無異獨於其黨不同未知如何○〔陶庵〕曰嫁
母雖無父命出之節既與父絕則同於出母矣〔沙溪〕亦
於嫁出母之黨或服或不服為未可知通典說恐不必
從也

附
嫁母為具子女

〔政和禮〕齊衰不杖期條嫁母為其子

家禮云子雖為父後猶

服○嫁母為其女見出母服出母為其子女條註說

嫁母為
子女

嫁母

政和禮齊衰不杖期條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慈母服 見妻子服

○養母服 養父並見

開寶禮養母齊衰三年 皇朝改斬衰三年國制則不用○喪

禮備要齊衰三年條為養父母謂三歲前收而養育者已之
父母在者及父沒長子則降不杖期辭官心喪三年士大夫
於賤人亦降總麻三月

〔注〕謂養同宗及三歲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

〔沙溪〕曰所謂收養即三歲前收而養之者也若已長成

者則不可謂收養三歲前養育者雖路人當服三年○

〔尤庵〕曰有服之人雖有收養之恩而服不敢加者以有

服者自有收養之道服不必加也此先儒說也 即橫渠
論韓文

公為嫂加
服之說 ○又曰有本服之親則當只服本服然亦不

可全然無別故本服盡後有心喪之禮

○庶母服

喪服總麻三月章士為庶母 皇朝適子眾子為庶母杖期適
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亦杖期國制則不用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以

名服也者以有母名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朱

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總麻三

月

〔退溪〕曰庶母之服總麻指父有子之妾也然則似謂無

為庶母

為養母

子之妾無服也古之卿大夫妾御頗多凡婢皆妾之類也不可泛指父妾而皆服故以有子服總為文○又曰父妾代主母幹家事者雖無子宜服總而稍加日數為可也○問退溪所謂稍加日數何耶沙溪曰庶母雖無子若同居則以同爨服總有養育之恩則服以小功亦無妨

兩妾子相為其母服
[通典徐邈曰兩妾之子宜依禮相為庶母服總

[尤庵曰妾子於他妾之無子者之喪即與嫡子無異其無服無疑矣

為庶母慈已者

禮記注疏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

[曾子問子游問喪慈母條注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

服小功

○乳母服

為乳母

喪服總麻三月章乳母

[注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疏惟大夫之子有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以名服者有母名即為之總服也○通典袁津曰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敖繼翁曰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繼父服

為繼父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繼父同居者

乳母 繼父

喪服傳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禫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禫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于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貨財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恩淡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

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內親則爲異居矣如此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敖繼翁曰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爲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爲恩之淡淺而定服之輕重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注錄恩服淡淺也見

五服名義卷之二
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異居之道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後為異居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喪服齊衰三月章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敖繼翁曰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家禮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附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開元禮小功五月條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為異父兄弟姊妹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通典譙周曰凡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功今異父兄弟父没母嫁所

繼父

生者皆相報服○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弟服齊衰則與親兄弟之服同是知母而不知父如此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或謂大功亦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

魏太常博士議以為異父昆弟服大

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實先賢之過也云

家語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

○為孽屬服

喪服不杖期章為眾子注眾子長子之弟及妾子

退溪曰孽屬服制非徒家禮大明律等書無之如儀禮經傳亦無其文竊恐古人適庶之分雖嚴骨肉之恩無

異非如今人待之如奴隸故其制服無所差別歟吾東國典亦不分差等惟在人自度處之耳○沙溪曰庶孽服制勸人自度而處之若無識之人以無服為是而不服則豈非害於倫理

問內外有服之親或於己婢有子而其子乃有服之人則如何竊意己婢未放良前似無服尤庵曰婢為乳母則當服况其親屬乎古有君為臣服之禮矣

五服名義卷之一終

